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5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屈子祠镇范家园村集体经济合作社		
工程名称	湖南盛祥水果仓储分拣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屈子祠镇范家园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870.72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8日	合同价格	160.0000万元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湖南汉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海平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宋文旭
施工单位	湖南汨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锟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徐峥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4870.72平方米，包含3栋建筑：1#分拣车间、2#分拣车间、综合楼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设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